

阿省法律常识：阿省法院在离婚诉讼中如何分割境外夫妻财产

作者：张红倩 Kathy Zhang 阿尔伯塔省律师 / 公证员

我们华裔中很多人做为一代移民，大家来到加拿大时在中国已经打下一定的根基，出国之后在国内也保留了相当的资产。日常工作中，经常会有客户问到这个问题：“我和配偶在这里离婚，我们在中国的财产要告知法院么？阿尔伯塔省法院会对中国的财产进行分割么？”

首先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法律问题，涉及中加两国的法律以及国际私法的规定。对于一般人来讲短时间也很难完全弄明白。本文给大家介绍一个有关案例，大家可以了解一下本省法院目前对境外财产持有的态度。

Alpugan v Baykan, 2014 ABCA 152 是阿尔伯塔省上诉法院 2014 年的一个判决。本案里 Ms. Alpugan and Mr. Baykan 于 1980 年在土耳其的安卡拉结婚，之后一直在加拿大居住。丈夫事业成功，有四个子女。24 年之后，妻子申请离婚并分割共同财产。双方分居后，子女随妻子生活。

一审法院对子女抚养费，配偶抚养费以及夫妻共同财产做出了判决。妻子对一审判决的多项内容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诸多上诉理由之一为，原审法院忽略了丈夫在境外拥有的资产，未进行分配。

妻子上诉称：丈夫在土耳其拥有四间公寓，该四间公寓因为税务原因登记在他人名下。妻子认为每一套公寓的价值在 4 万到 5 万加元。

丈夫辩称，该四套公寓并非投资，是其购买后赠与给兄弟姐妹用来照顾父母的房产。

上诉法院认为，丈夫在一审未对妻子对外国资产这一主张进行质证，其在二审阶段的辩解不能成立。据此法院判定，上诉人有权针对该四套房产获得赔偿。因为没有对四套公寓价值的有关证据，上诉法院根据妻子的陈述，加入贬值因素，认定四套房产价值为 15 万加元。法院进而认定，丈夫要对其不陈述质证负担法律后果，因此上诉人应当额外获得 7 万 5 千元，作为其对丈夫境外资产应得的份额。

由本案可以看出，阿尔伯塔省法院虽然不能直接分割境外资产，但其在离婚财产分配案件中，却可以根据案件当事人提供的证据，对境外资产的价值在财产分配时进行抵扣。大家也不要你假设加拿大法院无从知晓外国资产的价值，而不予理睬，这些问题都应当在诉讼中一并向法院提出并得到法院指引。